

## 北京师范大学核科学与技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方案

北京师范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采取现场复试方式。

### 一、复试时间

报到时间：2023 年 3 月 21 日下午 2:30-5:00

报到地点：京师科技大厦 B 座 1316

专业代码及名称	复试时间	复试地点
070202 粒子物理与原子核物理	2023 年 3 月 22 日	京师科技大厦 B 座
070205 凝聚态物理	9:00-10:00	1319
082703 核技术及应用	2023 年 3 月 22 日	京师科技大厦 B 座
082704 辐射防护及环境保护	10:00-12:00	1319

### 二、复试准备

1.考生须在 3 月 19 日前,通过“北京师范大学招生管理系统”缴纳复试费 100 元,网址 [http://2023.zs.graduate.bnu.edu.cn/page/sf/fsjs\\_index](http://2023.zs.graduate.bnu.edu.cn/page/sf/fsjs_index)。缴费后因考生本人原因未参加复试者,已缴纳的复试费不予退还。

2.资格审查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请在 3 月 21 日下午报到时提交以下材料:

- (1)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1 份
- (2) 毕业证书和成绩单 (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成绩单原件 1 份)

已获本科毕业证书的考生须提交毕业证书, 及由档案所在部门或本科就读学校教务部门盖红章的本科成绩单。

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就读学校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和由就读学校教务部门盖红章的本科成绩单。

同等学力考生须提交: ①由档案所在部门或本科就读学校教务部门盖红章的本科成绩单, ②已获国家承认学历的大专生须提交大专毕业证书, ③报考学术学位研究生的还需提供在所报考专业领域的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

未通过教育部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 须提供学历(学籍)认证报告。

在国外或港澳台地区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 须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证明。

(3)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须提供《报考2023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4) 本人签字的《诚信复试承诺书》。

### 三、招生计划

专业代码及名称	统考招生计划
070202 粒子物理与原子核物理	3
070205 凝聚态物理	2
082703 核技术及应用	01 方向 3 人 02-07 方向 2 人
082704 辐射防护及环境保护	1

注: 实际录取名额将视学校最终计划分配和复试情况动态调整。

#### **四、复试要求**

复试方式为面试，内容包括：1、外语口试（含自我介绍、英语问答，100分）；2、专业知识问答（200分）两部分。

复试满分值为300分，180分（不含）以下为不及格，复试成绩不及格为复试不合格。

考生总成绩=初试总分+复试总分。

#### **五、录取办法**

082703 核技术及应用专业 01 方向单独排序，02-07 方向一起排序根据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其它专业按专业根据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总成绩相同时，按初试总分从高到低依次录取。复试不合格考生不予录取。